

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粤华领法字（2024）第1号

致：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少媚律师、马洁妍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广东华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及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等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前述公告于会议召开前20天发出，已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勉涛主持本次会议。

经核查，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前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6,01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53%。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9、《<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的议案》；
- 11、《关于追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方少青、深圳马上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方少青、深圳马上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素君

刘素君

经办律师:

陈少媚

陈少媚

马洁妍

马洁妍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